

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1,40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65.51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31,401,065.51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31,401,065.51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20 户,其中个人户 20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满 3 个月后的对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该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之后开放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满 6 个月后的对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该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以此类推。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